

东莞厚街广龙高速公路“12·20”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6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三) 涉事人员出行目的及车辆行驶轨迹情况.....	6
(四) 事故发生经过.....	7
(五) 事故现场情况.....	7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七)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事故善后情况.....	10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1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3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3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太平高速公路大队.....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6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一) 建立重点货运源头监管机制.....	16
(二) 加大隐患排查力度.....	16
(三) 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17
(四) 加强运输企业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7

2024年12月20日23时12分许，在广龙高速公路东行20公里+800米(东莞市厚街镇)路段发生一起轻型仓栅式货车碰撞停在右侧车道的重型牵引车牵引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小型轿车追尾轻型仓栅式货车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及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12月23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厚街镇副镇长许冰为组长^[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太平高速公路大队(以下简称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厚街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人社分局、卫健局、平安法治办、宣教文旅办、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厚街广龙高速公路“1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了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人民政府、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人民政府、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1] 2025年3月13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东莞厚街广龙高速公路“1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组长为厚街镇副镇长黄志强。

建议。

经调查，东莞厚街广龙高速公路“1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重型半挂车故障停在右侧车道未设警告标志且反光标识不符合标准，轻型仓栅式货车司机驾驶超载机动车上路行驶时对前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导致追尾，随后小型轿车变更车道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碰撞轻型仓栅式货车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闽 ADM8036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2]（以下简称：甲车），品牌型号：远程牌，所有人：福州绿色慧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螺洲街 8 号 1 号楼 208 室。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总质量：4495kg，核定载客：3 人。经查，该车现场违法信息共有 5 条，均已处理，无其他事故记录。

（1）甲车所有人：福州绿色慧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慧联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螺洲街 8 号 1 号楼 208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8RYDAT83，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群雄，经营范围：小微

[2] 车辆投保情况：该车投保众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保险，保险期间分别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 16 时 0 分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16 时 0 分止和自 2024 年 5 月 5 日 8 时 0 分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0 时 0 分止。

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租赁服务等。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发证机关：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仓山分中心。

(2) 甲车驾驶员：胡维坤，男，汉族，1984年11月出生，住址：福建省霞浦县，持C1E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福建省宁德市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12年3月27日，有效期至2034年3月27日。经查，胡维坤近三年来有5宗交通违法信息记录，交通违法已处理。在此事故前无发生交通事故信息的记录。

2024年5月5日，胡维坤与福州慧联公司签订汽车租赁合
同，租赁期限：2024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5日，每月租金
为5600元，胡维坤租该车为自用。

2. 鲁 NC419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3]（以下简称：乙车），品
牌型号：江淮牌，车辆所有人：夏津县通亚重型汽车运输有限公
司，登记住址：山东省夏津县白马湖镇白马湖村，使用性质：货
运。核载2人，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该车持有《道路运输
证》。经查，该车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共有4条，三年内无其他
事故记录。

(1) 乙车登记所有人：夏津县通亚重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夏津县通亚公司），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白
马湖镇白马湖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77657729856，成

[3] 车辆投保情况：该车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为1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100000元），保险期间分别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6日0时止和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7日0时止。

立日期：2004年8月13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霍宪爱^[4]，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等。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3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发证机关：夏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乙车驾驶员（实际支配人）：陈树光，男，汉族，1982年12月出生，住址：山东省齐河县，持A2D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广东省佛山市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04年5月9日，有效期至2026年5月9日。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2022年2月11日至2028年2月11日，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核发机关：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经查，陈树光近三年来有10宗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在此事故前无发生交通事故信息的记录。

2024年11月11日，陈树光与夏津县通亚公司签订《车辆挂靠经营合同书》，陈树光将乙车挂在夏津县通亚公司名下，车辆挂靠后运营方式为自负盈亏，夏津县通亚公司不参与车辆的运营。

3. 鲁 N05X3 超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品牌型号：富源达牌，车辆所有人：齐河县德鼎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晏城镇晨鸣西路北段20米路西，

[4] 霍宪爱，男，汉族，住址：山东省夏津县。

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质量：60000 千克，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持有《道路运输证》。经查，该车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共有 2 条，违法均已处理，三年内无其他事故记录。事发时，车辆货物重量为 14390 千克，未超载。

车辆所有人：齐河县德鼎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晏城镇晨鸣西路北段 20 米路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3RDK3T9Q，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4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宋磊，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等。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 日，发证机关：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 粤 C4T680 号小型轿车^[5]（丙车），品牌型号：梅赛德斯-奔驰牌，车辆所有人：杨洁莲，登记住址：广东省珠海市，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总质量：2520kg，核定载客：5 人。经查，该车近三年有现场违法信息 1 条，已处理，无其他事故记录。

（1）丙车所有人：杨洁莲，女，汉族，1996 年 8 月 22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珠海市。

（2）丙车驾驶员（实际支配人）：杨彬彬（系杨洁莲的弟弟），男，汉族，2000 年 10 月 3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普宁市，

[5] 该车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交通事故责任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为 5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0000 元×4 座），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24 时止。

持 C1 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广东省珠海市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20 年 1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经查，杨彬彬近三年来有 2 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在此事故前无发生交通事故信息的记录。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截至事故调查结束，事故调查组经多方取证，仍未能调取福州绿色慧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夏津县通亚重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和齐河县德鼎运输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相关材料。

（三）涉事人员出行目的及车辆行驶轨迹情况

1. 2024 年 12 月 20 日，胡维坤驾驶甲车从广州装货（布匹）^[6]拟前往揭阳市，21 时 59 分，甲车由广州市番禺区黄河路和华山路路口出发，途经广澳高速公路、广龙高速公路、广龙高速公路沙田东收费站至厚街南互通与广深高速立交连接处门架，23 时 12 分许，在广龙高速公路东行 20 公里+800 米路段发生交通事故。经过磅检测，该车事故时所载货物超载 136.48%^[7]。

2. 2024 年 12 月 20 日，陈树光驾驶乙车牵引鲁 N05X3 超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从江门鹤山装货（一批铁罐^[8]）途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上高速送货到东莞市大朗镇好想来配送中心，22 时 00 分许，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上高速，途经广州市南二环

[6] 鉴于甲车驾驶员胡维坤已在事故中死亡，事故调查组经穷尽调查手段，未能查到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相关情况。

[7] 闽 ADM8036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核定载质量：4495KG，事故发生时载货质量：10630KG，超载 136.48%。计算方式： $(10630-4495) / 4495 \times 100\% = 136.48\%$ 。

[8] 陈树光在“运满满”货运平台接下此运输单，运费 2039 元，货物由铁罐鹤山工厂的客户张建斌在好想来配送中心接收。

K80+700 路段、广龙高速公路沙田东收费站至厚街南互通与广深高速立交连接处门架，23 时 09 分，停在广龙高速公路东行 20 公里+800 米路段的慢车道，23 时 12 分许，在上述路段发生交通事故。经过磅检测，该车未超载。

3.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9 时 00 分许，杨彬彬驾驶丙车从广西壮族自治区上高速拟去东莞市横沥镇找同学玩，21 时 07 分，经过罗定市深岑高速公路上行入省卡口，途经广州市南二环 K77+450 路段、广龙高速公路沙田东收费站至厚街南互通与广深高速立交连接处门架，23 时 16 分许，在广龙高速公路东行 20 公里+800 米路段发生交通事故。该车事发时无超员超载行为。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2 月 20 日，胡维坤驾驶甲车从广州往惠州方向行驶，途经广龙高速公路东行 20 公里+800 米路段，23 时 12 分许，碰撞同车道前方由陈树光驾驶因故障停在右侧车道的乙车牵引鲁 N05X3 超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尾部，23 时 16 分许，杨彬彬驾驶丙车碰撞甲车尾部，事故造成甲车驾驶员胡维坤当场死亡及三车不同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故发生时事发路段天气为晴天。

2. 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为省级高速公路，最高限速 100km/h，最低限速 60km/h，现场位于广龙高速公路东行 20 公里+800 米（东莞市厚街镇）路段高速出入口之间位置，道路为东西走向，北

往广州方向，南往惠州方向，双向6条机动车道，两侧各设有一条应急车道，道路中央设有水泥护墙分隔带，道路两侧设水泥板防护墙，道路干燥平直沥青路面，夜间视线一般。

经调查，该道路在事故发生时出现路灯故障（约2公里路灯失效）。事故发生当天18时，广龙高速公路东莞段亮灯，19时23分，事故路段出现故障路灯不亮，21时44分，东莞市路桥投资有限公司常虎高速公路分公司监控中心通知公司机电工作人员，当晚未修复亮灯。东莞市路桥投资有限公司常虎高速公路分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4日修复了路面的照明灯光。

3. 道路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情况: 该路段道路标志标线清晰，道路路面平整，经排查该路段无明显道路安全隐患。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胡维坤1人死亡。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核算。

（七）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5年1月21日，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9]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

[9] 1. 在甲、乙两车碰撞致甲车驾驶人胡维坤当场死亡的事故中：当事人陈树光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之规定。

当事人胡维坤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

1. 在轻型仓栅式货车、重型牵引车（牵引鲁 N05X3 超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两车碰撞致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胡维坤当场死亡的事故中，当事人胡维坤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当事人陈树光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2. 在小型轿车碰撞轻型仓栅式货车致两车损坏的事故中，当事人杨彬彬承担该起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陈树光承担该起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当事人胡维坤在该起交通事故无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3 时 13 分，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值班室接报东莞市公安局 110 转接报警，接警后，大队值班室立即通知 119 消防、120 救护前往现场协助开展救援。同时将情况上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总值班室。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3 时 34 分，民警王景峰到达事故现场，23 时 36 分，路政工作人员到达现场，23 时 37 分，东莞市沙田医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23 时 38 分，沙田消防大队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对被困在驾驶室的人员进行施救。沙田医院医护人员在事故现场确认，被困驾驶员胡维坤已死亡。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大

2. 在丙车碰撞甲车致甲、丙两车损坏的事故中：当事人杨彬彬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

当事人陈树光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之规定。

当事人胡维坤在事故中无过错。

队长胡建涛到达现场指挥开展现场处置工作，东莞市路桥投资有限公司常虎高速公路分公司路政、拯救先后到达现场协助开展现场救援及清理工作。12月21日0时43分，现场勘查完毕，现场清理后恢复交通，1时05分，现场解封，暂扣事故车辆3台，死者遗体由救护车送往东莞市沙田医院存放，后由东莞市殡仪馆接回保存。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太平高速公路大队立即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定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胡维坤的遗体已于2025年1月19日火化，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各部门对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及时，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行动开展有序，该路段车流疏导及时有效，未造成高速公路出现拥堵，救援处理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胡维坤驾驶超载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时对前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没有及时发现前方发生故障且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车辆。

2. 陈树光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在发生故障后难以

移动，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且该车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安全标准。

3. 杨彬彬驾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存在超速^[10]及变更车道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2024年12月22日，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胡维坤的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测，鉴定意见：胡维坤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 2024年12月22日，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胡维坤的血液进行毒品定性分析，鉴定意见：胡维坤的血液中未检出O⁶-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份。

3. 2024年12月22日，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胡维坤死亡原因鉴定及交通事故参与度分析，鉴定意见：（1）被鉴定人胡维坤符合因交通事故外力作用造成心脏挫伤导致急性心功能障碍死亡。（2）本案交通事故中闽ADM8036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碰撞鲁NC419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临时牌鲁N05X3超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尾部与被鉴定人胡维坤死亡后果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参与度建议为96%-100%；粤C4T680号小型轿车再次碰撞闽ADM8036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尾部与被鉴定人胡维坤死亡后果存在因果关系依据不足，参与度建议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0%-4%。

4. 2024年12月22日，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C4T680号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前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事故前粤C4T680号小型轿车的行驶速度约为101km/h，存在超速行为。

5. 2024年12月22日，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闽ADM8036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发生交通事故前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事故前闽ADM8036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的行驶速度约为55km/h，不存在超速的行为。

6. 2024年12月22日，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闽ADM8036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受检的闽ADM8036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7. 2024年12月22日，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鲁NC419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N05X3超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受检的鲁NC4198号江淮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鲁N05X3超号富源达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

相关要求；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 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

8. 2024年12月22日，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C4T680号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轿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受检的粤C4T680号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轿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9. 2024年12月20日，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在事故现场对驾驶员陈树光、杨彬彬进行涉酒涉毒排查，结果为上述人员均无涉酒无涉毒行为。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太平高速公路大队，2024年以来，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围绕上级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部署，对辖区的测速设备进行完善，提高对涉超速的车辆进行违法打击。大队在辖区高速公路出入口、服务区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利用高速公路情报板24小时流动播放交通宣传提示语，多措并举在辖区大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促进了辖区交通秩序保持稳定，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减少，有力保障了辖区高速公路的安全、有序畅通。认真贯彻落实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工作要

求，一是应用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与预警信息服务系统持续开展“两客一危货”重点车辆整治工作。二是结合高速公路“三超一疲劳”及“减量控大”工作部署，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实行分类管理、精准管控、重点打击，依托高速公路“三道防线”，按照“逢疑必查”原则，切实提高事故防控、重点违法查处的准确性和有效性，2024年以来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1821宗，其中现场查处43710宗，非现场查处8111宗，现场查处的交通违法主要有违法停车393宗，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20643宗，违法占用应急车道1573宗，酒醉驾23宗，轻型货车超载14宗，超员载客178宗，其他交通违法16346宗，全队共处理交通事故9981起，共接处警40037宗，其中事故警情14305宗，其他警情25732宗。全队在辖区高速公路出入口服务区悬挂宣传横幅50条，开展宣传活动12场次。派发宣传单张24000份，解答群众咨询1000余人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胡维坤，驾驶超载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时对前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没有及时发现前方发生故障且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车辆，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陈树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

一条^[11]、第五十二条^[12]、第六十八条第一款^[1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14]之规定，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分别对陈树光决定处以 100 元和 200 元罚款。

2. 杨彬彬，在高速公路上超速驾驶机动车，变更车道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对杨彬彬决定处口头警告及 100 元罚款，记 3 分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夏津县通亚重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存在对车辆隐患排查不到位的行为（涉事车辆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安全隐患），建议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该公司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2. 齐河县德鼎运输有限公司，存在对车辆隐患排查不到位的行为（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安全隐患），建议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该公司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3. 福州绿色慧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期间未能调取该公司的安全管理相关材料，建议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该公司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4. 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约谈太平高速公路大队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切实加强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驾驶超载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时对前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重型牵引车驾驶员在高速公路行驶时在发生故障后难以移动，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且涉事车辆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安全标准。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到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事故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立重点货运源头监管机制

交通、交警部门对物流等易超载货物装载场站进行联合检查，杜绝超限车辆出站，对违法车辆实施卸货、罚款、扣分等处罚，加大对道路运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二）加大隐患排查力度

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应联合常虎高速公路公司相关单位，对广龙高速公路全线进行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发现问题立即制定可行方案落实整改，并将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对

路灯日常排查以及维护频次，严格落实故障处理时间规定；加强对路面的警车巡逻管控和视频巡查，加强利用可变情报板对交通安全行车的宣传和实时路况的指引显示，加强对超载车辆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要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加强对辖区服务区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立足职责任务，采取一系列管理举措；做好后续整治工作，提升辖区交通环境和压减伤亡事故。

（四）加强运输企业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道路运输部门和运输企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道路运输部门督促运输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各运输企业要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二是各运输企业要强化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力，道路运输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督促各运输企业在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之后，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